

新竹市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98-103)計畫-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B段)」新竹市段  
用地徵收計畫書

新 竹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98-103)計畫-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B段)」新竹市段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茄苳段11地號等5筆土地，合計面積0.148549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3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使用之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已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並依交通部99年7月7日交路字第09900062072號函得認定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2條之1第3款規定得免受10公頃之限制。且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符合內政部94年4月2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24185號函示，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變定執行要點」第4點第2、3項規定辦理，案內非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98-103)計畫-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B段)」新竹市段，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茄苳段11地號等5筆土地，合計面積0.148549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交通事業。

####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

(二)奉准興辦事業文件：

本計畫奉交通部公路總局 98 年 7 月 16 日路規計字第 0980032295C 號函核定辦理，詳如後附影本。

####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徵收用地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現狀有農作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二)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無」私有既成道路。

####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東、西兩側為山坡地、南、北為新竹縣市交界。

####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一)第一次公聽會：新竹縣政府業於 100 年 4 月 6 日將舉辦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竹縣府、所轄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新竹縣政府工務處網站，並刊登於 100 年 4 月 7 日聯合報，並於 100 年 4 月 15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及刊登新聞紙文件等影本，及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第二次公聽會：新竹縣政府業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將舉辦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

方、新竹縣府、所轄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新竹縣政府工務處網站，並刊登於100年4月27日聯合報，並於100年5月6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及刊登新聞紙文件等影本，及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二)本案事業計畫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舉辦公聽會。惟查案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於本案事業計畫於第一次公聽會提出陳述意見，已於會議中回應及以100年4月25日新竹縣政府府工養字第1000051724號函、100年9月27日新竹縣政府府工養字第1000127987號函答覆；第二次公聽會亦提出陳述意見，已於會議中回應及以100年5月16日新竹縣政府府工養字第1000062315號函、100年9月27日新竹縣政府府工養字第1000127988號函答覆（詳後附公聽會紀錄）。

####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本府以100年8月4日府工土字第1000088155號及100年8月8日府工土字第1000090625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協議之開會通知單已合法送達，並於100年8月18日與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協議紀錄影本。經協議結果，出席之所有權人皆不同意以價購方式辦理。
- (二)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併前開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已合法送達（如後附本府100年8月29日府工土字第10001000892號公告影本）。參加開會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所陳述之意見，除經本府及相關單位代表現場說明，亦均已記載於紀錄中。其餘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十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為配合新竹縣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98-103)計畫—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B段)」，道路開闢後，可大幅提升寶山鄉與新竹生活圈整體之交通便利性及完整性，並可促進科學園區及寶山地區城鄉之發展及減少往來寶山鄉通行時間。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定於101年6月開工，預定於102年10月完工。

###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3,750,000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3,250,000元。(含四成)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500,000元。

(四)遷移費金額：0元。

(五)其他補償費：0元。

###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3,750,000元。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交通部公路總局99年8月5日路規計字第0991004990A號函「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98-103)計畫」新增納入核定項目，中央補助款236,632,000元，地方款32,268,000元及編列新

竹市政府 100 年度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土地項下  
支應(如預算書影本)。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 報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編定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農業用地文件影本。
- (三) 山坡地範圍內報請中央目地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免受開發面積 10 公頃限制之文件影本。
- (四) 舉辦公聽會之通知單及會議紀錄等文件影本。
- (五)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紙及網站等文件影本。
- (六)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文件影本。
- (七)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紀錄之文件影本。
- (八)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九) 徵收土地清冊。
- (十)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一)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二) 徵收土地地籍圖。
- (十三) 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 許明財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